

《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

康培德*

《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2016)一書 (ISBN:978957084813)，很幸運於出版後獲得 2017 年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出版」補助。

近二、三十年來，學術界其實已有不少有關荷蘭時代臺灣史的專書；當中，不乏針對臺灣南島語族或原住民族的精彩著作或相關篇幅。這些著作，讓我們得以一窺距今三百多年前的臺灣歷史，特別是當時發生在島上林林總總的精彩故事。《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專書寫作的構想，即立於前人研究基礎上的著作。



*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教授

如同書中緒論提及，我們對臺灣早期歷史的論述，常常會從政權的施政作為，描述當時的政治、經濟、社會概況與變遷。此一歷史敘述方式，係因留下的文獻材料大多為外來者所紀錄，偏向政權施政的角度；以十七世紀中葉的臺灣南島語族歷史為例，我們大多透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文獻材料來了解其過去。因此，我們所認識的當時歷史，多多少少會著重於東印度公司加諸於南島語族的施政作為；像是荷蘭人與部落的征戰與議和，對結盟部落的宣教工作，公司為維持其商業利益而開辦的村社寡占貿易招標（即通稱的賤社制度），以及東印度公司為了鞏固與各部落的關係，所建立的政治性管理措施；像是進行南島語族的村社戶口調查，以部落家戶為單位開徵的年貢制度，召集部落代表開辦的年度地方會議，或是從部落代表中指定村社首長等。換句話說，我們係透過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加諸於南島語族的施政作為，去理解當時的歷史與變遷；類似透過統治者與書寫者的立場或角度，形塑了我們對所謂荷蘭時代臺灣南島語族「殖民史」的想像。

本書的寫作策略，即嘗試突破前述限制。一方面試著挑選一個不同於通論性質的論述主軸，尋求一替代主題，思考如何避免只是一本類似荷蘭時代臺灣史，或是荷蘭時代臺灣南島語族史的通論性著作；另一方面，則嘗試打破統治者的觀點與視野，嘗試兼顧東印度公司與底層住民之間錯綜複雜的互動過程，而不是單純的殖民、反抗二分法概念。因而嘗試挑出荷蘭人與臺灣南島語族交織而成的歷史經驗，作為專書的骨幹。

對荷蘭人來說，當時在臺灣與南島語族相遇，並慢慢涉入前述的政治性管理措施，其實是個歷史的偶然。一六二〇年代初，東印度公司於臺灣本島沿岸沙洲建立商館後，島上的南島語族並非其首當其衝的要務。除了眾所周知的改革宗宣教師干治士（George Candidius），一開始即積極地與新港社族人接觸，並嘗試影響族人的社會文化外，東印度公司歷任在臺最高行政首長，最關心的是如何與中國沿海建立穩定的貿易關係。一直到一六三〇年代，荷蘭人與鄭芝龍為主的海商勢力妥協，換取對方貿易船隻前來臺灣交易後，公司的「中國貿易」才逐漸穩定。此時，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南島語族的關係，才步入較密集互動的階段。

之後的歷史發展，如同我們所熟悉的臺灣史論述，荷蘭人藉由結盟部落的協助，以武力征戰與南島語族間的口耳相傳，成功地把今日嘉南平原與高屏地區的村社要人、長老招來臺灣商館會見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並在新港社舉行依附、結盟村社和約的確認儀式。此一轉變，使東印度公司不可避免地涉入對名義上轄下（即依附、結盟的部落）的南島語族人口實質管理。我們所熟悉的熱

蘭遮城（即今日的安平古堡），才從商館的性質逐漸轉型為兼具控管領地與屬民的行政中心。

這個時候，甫具殖民地領土與屬民管理的東印度公司，面對擴張中的領地與各地形形色色的人群，也發展出對臺灣南島語族的特定認知與想像。專書的第一章，即討論荷蘭人所謂的「文明人」與「野蠻人」論述。「文明人」與「野蠻人」，除了各有不同的所指對象，至於構成「文明」與「野蠻」的實質內涵，也隨著公司官員、宣教人員的文化背景、行事動機、互動經驗等種種差異，有著不同的圖象；以文明人為例，像是南臺灣恆春半島的瑯嶠人，即以衣著與社會階序強調其文明性。東臺灣立霧溪口的哆囉滿人，公司官員筆下是明理與歸順。至於北臺灣的淡水、雞籠人，則有著西班牙人狡詐特質的文明性。另一方面，東印度公司對臺灣南島語族的「文明、野蠻」概念，透過後續的統治與互動下宣教事業的推展，逐漸形成數個文明性程度有別，但帶著進階秩序的動態「文明化」地理空間想像。

到一六四〇年代，荷蘭人進一步透過政治制度的確立與文化儀式的深化，將東印度公司與南島語族推向更具制度性的臣屬關係。此時，原為歸順村社和約的確認儀式，已成為一年一度的地方會議，並朝向分區舉辦。

駐臺長官在歷年地方會議中，循循告誡與會村社代表的內容，大略為與地方行政、經濟活動、學校教育等有關的公司施政；其中，人口遷徙與移住的規範，也逐漸成為臺灣長官的重要訓令之一。

駐臺長官的訓令中，規定南島語族人口的遷徙與移住，是需要向東印度公司駐地人員申請；不過，若從山區遷居平地，則無須申請，可自由遷居。這背後，代表公司在治理臺灣殖民地時，對不同性質領地與屬民的假想。早年站在爪哇總督的立場，東印度公司其實有其領地擴張的邏輯，即仿效葡萄牙人，採取所謂的據點策略（*entrepôt strategy*）——藉由控制主要貿易航道上的據點，掌握交易帶來的利潤。如一六四〇年，總督范迪門（*Antonio van Diemen*）先透過征服錫蘭，孤立麻六甲後，再於翌年取得麻六甲，完成對主要貿易航道的控制。不過，一六三〇年代以來，東印度公司在臺灣殖民地的順勢發展，成為名義上轄有大片土地與屬民的組織後，則逐漸對臺灣區分出平原、山地與島嶼的不同想像與施政作為；具體而言，就是離島淨空與山地住民移住平地。此即為何臺灣長官會在一六五〇年起的歷年地方會議中，類似諄諄教誨般地告誡各社與會代表，公司對人口的遷徙與移住的立場為何。

另一方面，荷蘭人所同意的住民人口移住，事後大多牽涉了村社整併。村社是殖民地的底層單位；因此，南島語族的「理想」村社規模及村社首長的派

任，即成為荷蘭人整併前後的考量。東印度公司在部落整併的做法上，雖然大多會循原有的部落社會網絡與族人的意願，但各地的整併結果，如同前述的移住政策成效，成效不一。到了東印度公司統治末期，移住與整併成為荷蘭人對殖民地空間治理的想像，與地方住民之間的角度。專書的第二、三章，即討論公司的人口移住與部落整併政策與作為，施行上的困境，以及住民的回應等議題。

如果南島語族已在公司的人口移住、村社整併政策下，有了異於荷蘭人想法的主體立場與角力作為。那麼，其主體立場的展示，不會僅止於此，我們一定可在其他牽涉公司、住民二者互動的領域中，觀察到更多細緻的案例。以前文提及的部落結盟儀式，從部落代表中指定村社首長，乃至於日後逐漸發展成形，召集部落代表開辦年度地方會議為例，此一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南島語族的制度，其運作需依賴甚為重要的文化符號。專書的第四章，即以荷蘭人頒授予南島語族的親王旗與藤杖為例，討論殖民統治與土著挪用此議題。站在荷蘭人的立場，親王旗代表歸順東印度公司的圖騰，藤杖象徵東印度公司在村社層級的行政代表。不過，在異文化互動過程中，接受親王旗與藤杖的南島語族，亦有其自身主體的立場，看待、使用，甚至於挪用荷蘭統治者象徵物的原意。對小部落而言，親王旗從殖民地統治象徵，轉化為救贖避難圖騰，或規避社際暴力的工具。藤杖，則成了持有者與其氏族加強個人在部落內部權位的工具。

除了行政統治的領域，東印度公司嘗試對屬民的規範與控制，亦發生在社會生活領域的婚姻關係。公司的殖民地的婚姻政策，一開始即以建立荷蘭式家庭為目標，以作為殖民地貿易活動的後盾。鑑於殖民地歐洲人男女比例失衡的事實，東印度公司乃以受過基督教教化的在地女性，來擔任荷蘭殖民地計畫中的妻子、母親等重責大任；此一做法在巴達維亞（今日印尼雅加達）已有成功的經驗。

專書的第五章即討論當時發生在臺灣的歐亞跨族群婚姻。荷蘭人在臺灣相爭與南島語族女性婚嫁之際，尚得面臨渡海而來的福建唐人相互競逐。此時，公司眼中所謂的「合法」婚姻，已非單純的兩情相悅而已。針對唐人，基督徒身分的有無，是公司承認其跨族婚姻合法性與否的重點。至於共結連理的歐洲男性與南島語族女性，若考量到跨族婚姻中的階層性因素時，底層社會的婚姻男女當事人顯然會有不同的想法與作為。若以母親為新港社人所收留的 Tagutel，以及以士兵身分抵臺的但澤（Danzig）人范勃亨（Joost van Bergen）的婚姻為例，二人的分合過程，中間即有著公司官員、教會牧師、殖民地友人等不同人物與力量的糾葛。

提及人物，歷史舞臺的真正靈魂仍非活生生的人物莫屬。透過人物，我們也可掌握當時殖民地不同社會階層的實際生活與所遭遇的狀況，更可了解這些歷史主角係如何因應此情境。專書的第六章即以北臺灣雞籠（今日基隆一帶）Kimaurij 社的 Theodore 為例，探討殖民地情境下這位充滿戲劇性張力人物的生平。一六四二年，東印度公司攻下雞籠西班牙人據點後，Theodore 正是擔任荷蘭人通譯的 24、5 歲青年。公司在兵慌馬亂的戰後整肅雞籠一帶村社頭人期間，獲得拔擢成為新任頭人，開始了他傳奇且戲劇性的一生。這位備受北臺灣公司駐地人員依賴、信任的族人，數年後意外亡故後，荷蘭人才知道他如何挪用東印度公司的名義與資源，一手遮天為自己與族人謀利的事實，並讓公司人員誤判蘭陽平原噶瑪蘭人的局勢達十餘年。Theodore 一生的寫照，剛好是十六、十七世紀北臺灣雞籠、淡水等沿海地區人群，在這航商往來貿易下的部分縮影。從所謂微觀的小地區與事件中的人物，一窺當時的全球局勢變化。

荷蘭東印度公司撤離臺灣後，代表荷蘭人在臺灣的現地殖民想像已劃下休止符；不過，這並不表示南島語族對荷蘭人的想像，已隨著東印度公司的離去而落幕。專書的第七章以與荷蘭人互動關係最為緊密的新港社族人，探討其認同想像的背景。十九世紀新港社後裔的「紅毛先祖」說，有人認為是無稽之談，有人解釋為是時代產物下對唐人所指涉的「番」，即荷蘭紅毛番與南島語族的連結。不過，當時族人的自我認同與詮釋，卻有著其異於臺灣其他南島語族部落的基礎。這可在新港社人與荷蘭人間微妙的結盟征戰、改宗，甚至通婚等各類互動經驗中一窺端倪。

整體而言，專書從荷蘭東印度公司如何統治臺灣南島語族，思考荷蘭人對領地、屬民、統治工具、跨族婚姻等議題的殖民想像。外來者的這些計畫與作為，經由當地人群的詮釋、挪用，讓東印度公司的殖民想像，得因應不同地方的民情而產生流變。往往也是在地人，在穿越數百年的時空後，繼續對此過往經驗的詮釋與挪用，重新賦予不同的意義與想像。

專書或許無法讓我們一睹荷蘭時代臺灣南島語族史的全貌，當然，這並不是當時寫作的企圖。如同 Emory University 歷史學教授歐陽泰（Andrade Tonio）於書中的序所說：著作一開始鋪陳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官員如何尋求理解島上的南島語族，再涉及公司官員統治屬民的各類企圖，書後半部則巧妙地藉由殖民統治的信物，突顯出原住民的想法與作為。後續章節則明確顯示出當時荷蘭人角色能力的有限，以及殖民架構下底層住民的主體行動。藉由理論概念與論述，勾勒出殖民偶遇下不同主體立場的人文意識，讓全書在殖民統治與在地營力之間緊張而微妙的張力下，也懷著溫厚的人本主義關懷。換句話說，專書的

呈現方式，即從外來政權統治結構的視角，慢慢轉換成在地原住民的立場與認知，呈現出二者的對話與交織。

書中各章開頭（或小結）與注釋，則嘗試帶入國際學術界關於大航海時代、東南亞研究的研究成果與理論概念，讓臺灣早期原住民族史的研究成果，不脫離全書組織架構的敘述下，仍能與國際學術界的相關研究對話。並透過歷史地理學的空間理論思維，讓早期臺灣歷史研究有了地域差異，以及結合周邊海域貿易往來網絡關係的視野。